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該基金會為原璦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旨辦理農、漁、牧、農田水利等科技研發計畫，資助年輕有潛力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補強政府經費之不足，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開創農業新契機，並贊助社會福利建設、社會災害急難救助等工作，及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國際學術文化活動等。該法人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至 110 年底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3 億餘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為 100%，運作情況良好，業務有達成設立宗旨，且財務良好，不須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營運、人事、財務及績效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事項相符。

二、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及法制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尚有待改善事項，分述如下：

(一)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之概況均屬於現金，惟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未將原受公法人捐助之不動產列入基金，應依規定將不動產納作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定捐助基金範疇，尚待改善。

(二)行政監督報告所載法制規範無待改善事項，惟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就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尚待改善。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二、人事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三、財務管理：

(一)建議出納人員於已支付完成之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蓋付訖戳記，避免相同單據重複報支，以符內部控制程序（改善情形：經抽查 110 年 6 月及 12 月會計憑證，已參採本會查核建議，於已支付完成之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蓋付訖戳記，並註明付訖日期）。

(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第 9 屆第 9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及 109 年度預算案未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應行改善（改善情形：查 110 年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報送本會備查，已依規定期限辦理）。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無待改善事項。

肆、待改善事項：

一、基金及營運：經查該基金會未將原受公法人捐助之不動產列入基金，應依規定將不動產納作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定捐助基金範疇，並據以修正捐助章程。

二、人事管理：無。

三、財務管理：該基金會以原既有外幣購買「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結構型商品」等僅以會議紀錄方式報請備查，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及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有關重要事項經特別決議後，檢附相關資料重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有關行政監督報告五、法制規範(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就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載明各函文號，惟查各該號函係檢送董事暨監察人會會議紀錄報本會時，併附前開管理制度到會，是本會僅以前開函完成備查或同意程序，與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前揭管理制度須報主管機關核定不符，爰該基金會前揭管理制度應重新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1. 本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程序)及第 13 條(重要事項經特別決議後，應陳報主管機關許可)規定，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分述如下：

(1) 第 12 條第 2 項：本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尚有未符，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之(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560 號函釋可資參照)。

(2) 第 13 條第 1 項：就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之重要事項，本項規定「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決議」部分，並無意見，惟因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董事會決議後，尚應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爰建議本項增列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序文所定程序，以資完備。

2. 基金會章程修正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尚不得以備查程序代替，查基金會章程沿革部分記載「110.8.13 農授水字第 1106014332 號函業予備查」，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基金會章程第

13 條及第 21 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正程序為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尚不得以備查程序代替許可，爰此部分仍建議依法辦理。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查本屆董事 15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2 人，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以上之規定；監察人 3 人，其中女性 2 人、男性 1 人，核符上開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改聘，或於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章程規定，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三、財務管理：無。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無。

陸、其他：無。